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終身司  
電 話：(02)77366666

受文者：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  
法人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09003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登入資料調查表

主旨：請貴法人於文到10日內填寫並免備文回傳「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登入資料調查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但因本部指定之網站故障或系統維護致無法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本部通知者，得以紙本方式辦理。」第4條第1項規定：「教育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其設有監察人者，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同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
- 二、請貴法人於文到10日內填具旨揭調查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終身教育司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如附件）。
- 三、相關電子檔案請至「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https://foundation.moe.edu.tw/eFound/>）公告區下載運用。

正本：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